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2020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一、重要提示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瑞”或“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9 号文核准注册,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刊登在规定媒介和管理人网站上的《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同瑞中证 200 分级		
扩内简称	长盛同瑞		
基金代码	160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6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8,246,284.8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以实现对中证 2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 200 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 200 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 200 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以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 200 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同瑞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同瑞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1 月 1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同瑞中证 200 分级	长盛同瑞 A	长盛同瑞 B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长盛同瑞	同瑞 A	同瑞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808	150064	150065
最后运作日(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95,022.86	860,505.00	1,290,757.00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瑞分级”或“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9 号文核准,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成立,募集规模 6.2 亿元。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上市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69,966.10
存出保证金	66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38,536.19
其中:股票投资	9,625,536.19
债券投资	13,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302.70
应收利息	6,616.33
应收申购款	8,255.58
资产总计	10,246,34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23,738.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96.79
应付托管费	799.37
应付交易费用	1,711.63
其他负债	54,469.45
负债合计	84,715.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843,088.01
未分配利润	3,318,53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1,62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46,343.62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 8,246,284.86 份,其中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同瑞基础份额为 6,095,022.86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2 元;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同瑞 A 份额为 860,505.00 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1.032 元;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同瑞 B 份额为 1,290,757.00 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1.365 元。

五、清算情况

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666.72 元,2020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存出保证金 2,556.00 元,余额为 3,222.72 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6,616.33 元,除应收债券利息外的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及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共计人民币 6,614.88 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结束后自他方收回。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人民币 8,255.58 元及 2020 年 8 月 19 日确认的应收申购款人民币 1,353.72 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9,638,536.19 元,其中股票投资人民币 9,625,536.19 元,债券投资人民币 13,000.00 元,于清算期内全部变现。

其中股票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处置变现,处置损益人民币-216,971.96 元,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9,398,321.45 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前划入托管账户。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9,005.72 元,含应付佣金人民币 8,762.94 元,已在清算期内支付。

其中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处置变现,处置损益人民币 3,134.05 元,交易费用人民币 0.16 元,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16,136.54 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人民币 23,738.52 元,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21.21 元及 2020 年 8 月 19 日确认的应付赎回款人民币 54,003.21 元,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89.47 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前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3,996.79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799.37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711.63 元,清算期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应付佣金人民币 8,762.94 元,共计 10,474.57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54,469.45 元,包括预提上市费用 40,000.00 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应付管理公司代垫中登备付金及保证金的利息及应付证管费共计人民币 14,448.24 元,待完成支付流程后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 1)	12,198.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 2)	-232,843.79
股息红利及股息红利个税(注 3)	-3,037.09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223,682.39
二、清算期间费用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	-223,682.39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和债券利息。

注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成交金额减去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估值总额及交易费用后的差额以及卖出债券成交金额减去卖出债券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截至变现日应收债券利息及交易费用后的差额。

注 3:股息红利个税系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纳税会计核算细则》(中基协发[2012]21 号),于最后运作日转让交割股票后的次一交易日,根据中登公司按投资者实际持股期限计算的应缴税额计提应缴税款而确认的红字股利收益。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基金净资产	10,161,627.8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23,682.39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确认的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	-52,738.96
二、2020 年 9 月 17 日基金净资产	9,885,206.51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9,885,206.51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长盛同瑞基础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长盛同瑞基础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应收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应收利息及结算各付金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算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63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江山华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安防公司”或“甲方”)。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 19,244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由于交易各方能否按本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投资是否能够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概述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江山欧派”或“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扩充公司产品线,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拟投资入户门业务。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华飞安防公司(甲方)、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碧基金”或“丙方”)、郑楚(以下简称“丁方”)签署《关于江山华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以现金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莲华山工业园区 EN1# 区块)对华飞安防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9,244 万元(以下简称“投资款”),其中 14,80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有甲方 72.00%的股权。

(二)审议情况

本事项经 2020 年 9 月 21 号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9,2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7%,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保碧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9A2T48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69 号新区管委会办公楼 1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保碧基金股权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99.715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均持有“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168%的股权。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425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0.1425	
合计	70,200	100	

(二)郑楚的基本情况

姓名:郑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畔新村 1 座 307。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保碧基金、郑楚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亦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山华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DJQKG5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5 号等
法定代表人:李文轩
注册资本:5,756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密封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增资扩股前后的股东结构情况

原股东以现金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保碧基金	5,140	89.30
郑楚	616	10.70
合计	5,756	100

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山欧派	14,803	72.00
保碧基金	5,140	25.00
郑楚	616	3.00
合计	20,559	100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因华飞安防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所以现无法提供华飞安防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华飞安防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保碧基金	5,140	5,140	89.30%
2	郑楚	616	616	10.70%
合计		5,756	5,756	100%

2、各方同意,江山欧派以现金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莲华山工业园区 EN1# 区块)对甲方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9,244 万元,其中 14,80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有甲方 72.00%的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成本(包括转让价款、印花税、契税)作价 53,551,581.30 元进行出资,剩余出资额以现金方式出资。丙方、丁方同意并且确认共同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3、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飞安防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山欧派	14,803	72.00%
2	保碧基金	5,140	25.00%
3	郑楚	616	3.00%
合计		20,559	100%

(二)付款及交割

1、江山欧派支付增资款的先决条件

(1)各方已取得关于本次增资所需的内部批准文件;

(2)华飞安防公司股东会已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前述新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应当落实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3)甲方、丙方、丁方为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办理公司登记(增资)提交了所有符合要求的变更资料,并已向登记主管机关确认无误。

(4)丙方、丁方已经向甲方实缴了全部出资,无论是否已经届满出资认缴期限。

2、交割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丙方、丁方应向江山欧派移交公司管理权(如:印章、财务资料、U 盾等),且甲方应遵守江山欧派现有的及未来不时修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资产(资金)管理、环境保护、工艺与质量控制、商业廉洁、会计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等一系列管控制度。

(2)本协议生效后,华飞安防公司应在江山欧派开始申办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或移交给甲方使用(如:投资、开发等)后 20 个自然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江山欧派提供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出资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证明。各方应无条件协助和配合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

3、增资款的缴付

(1)江山欧派应在上述第(二)项第 1 条先决条件均满足的 20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或移交给甲方使用(如:投资、开发等),实际登记完成时间应以行政主管机关最终办理时间为准。

(2)以现金方式增资的部分,江山欧派将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 4,244 万元,不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实缴 96,448,418.70 元。

(三)该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增资完成前华飞安防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飞安防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华飞安防公司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四)增资款用途

各方承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主要用于新的生产线的建设及运营等与华飞安防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华飞安防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借款、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的用途。

(五)交割日后的权利与义务

1、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后,甲方的日常运营由江山欧派负责。若本协议公司治理结构条款约定与本条相抵触的,应当以本条约定为准。

2、甲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将年度审计报告和经营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其他相关报表报送丙方及丁方。甲方还应按照丙方或丁方要求在各财务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公司在该会计季度的损益表、该季度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和所有者权益表以及该季度的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乙方应督促甲方完成上述财务资料的提交。

3、丙方及丁方可以审查公司会计账簿以及公司对外所签订的合同、对外付款、诉讼、发生重大经营事项变更的报告,公司承诺上述文件无虚假记载并真实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丙方或丁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务进行调查,如果调查证实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将由公司承担上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合理费用。

4、甲方、乙方在不影响其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下,应配合丙方或丁方检查,并允许丙方或丁方与相关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证券公司讨论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情况。

5、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如公司运营期间需资金投入,乙方可通过自身向公司出借资金或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投入,借款利率不高于 9%年化单利计算。

(六)公司治理结构

1、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飞安防公司应设立五人组成的董事会,其中丙方有权提名两名董事,江山欧派有权提名其他董事且其中一人任董事长,华飞安防公司股东会应选举上述人选担任董事。华飞安防公司设一名监事,由江山欧派提名。

2、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

董事会决议如下事项须经华飞安防公司董事会 4/5 以上董事会成员同意方可做出,具体如下:

(1)制订华飞安防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华飞安防公司章程修改;

(3)华飞安防公司的解散、清算或资产的出售;

(4)华飞安防公司放弃债权(权利)或豁免他人债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5)华飞安防公司购买、处置及融资等行为应季度定期报董事会审批预算,前述购买、处置资产行为不包括公司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的采购或产品、商品等的销售行为。其中购买、处置超过预算 1,000 万元以上的,需再次报董事会审批;

(6)华飞安防公司对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

(7)华飞安防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8)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华飞安防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除上述外的其他董事会审议事项经全体董事 1/2 同意通过。

3、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上述所列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4/5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除上述外的其他股东会审议事项,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赔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江山欧派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取代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就本次增资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意向、协议。

2、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需以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3、解除

(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华飞安防公司的增资扩股,为其发展注入资金;同时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华飞安防公司刚成立不久,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由于交易各方能否按本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投资是否能够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江山欧派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山华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3.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5.本次会议由吴文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皖新传媒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一年。
- 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期限:以中短期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主。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为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授权的 25 亿元理财额度已经到期。

为继续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

在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

4.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以中短期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主。

5.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

本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

二、风险控制措施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谨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研究市场行情;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安排并实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方案,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5,547.83	1,407,527.32
负债总额	375,782.96	343,500.13
资产净额	1,079,764.87	1,064,027.19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7,608.12	114,295.74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即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 40.89%。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固定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4.7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1.5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